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发展改革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一月

2023年度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发展改革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发展改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发展改革局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 改革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概况

一、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主要职责

（一）拟定并组织实施新区总体规划、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二）负责经济监测、预测和预警；

（三）规划重大项目布局，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重点建设项目计划；

（四）编制完成平原综保区建设规划、绿色智能产业规划、制造业园区总体规划、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以及各专项规划和重点区域规划。

（五）能源规划建设管理和产业集聚区发展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服务效能。

（六）全力推进滩区迁建和高铁建设工作、各项价格工作、公管办工作。

二、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综合科、发改科、项目管理科、营商环境科等科室的预算。

第二部分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2023年收入总计590.1万元，支出总计590.1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838.06万元，下降58.68%。主要原因：2022年十四五规划编制，郑济高铁道路涵洞、高铁站房规模扩大和旅客地道变更投资、站房装饰装修项目费用1034.73万元，2023年度相关项目预算收入减少；支出减少838.06万元，下降58.68%。主要原因：2022年十四五规划编制，郑济高铁道路涵洞、高铁站房规模扩大和旅客地道变更投资、站房装饰装修项目费用1034.73万元，2023年度相关项目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2023年收入合计59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590.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2023年支出合计59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4万元，占51.52%；项目支出286.1万元，占48.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90.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838.06万元，下降58.68%，主要原因：压减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590.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4万元，占51.52%；项目支出286.1万元，占48.4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3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77.48万元，占91.28%；公用经费支出26.52万元，占8.72%。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25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2年相比无变化。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2年相比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1万元，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2年相比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2年相比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管委会发展改革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年初预算为0万元，我局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6.52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1辆（租赁用车），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590.10	一、一般公共服务	590.10
其中：财政拨款	590.10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90.10	本年支出合计	590.1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90.10	支出总计	590.10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590.10	304.00	277.48		26.52		286.10		286.10
			206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	590.10	304.00	277.48		26.52		286.10		286.10
201	04	01		行政运行	304.00	304.00	277.48		26.52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10						126.10		126.10
201	04	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160.00						160.00		160.00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590.10	一、本年支出	590.10	590.10	590.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0.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0.10	590.10	590.10		
其中：财政拨款	590.10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590.10	支出合计	590.10	590.10	590.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590.10	304.00	277.48		26.52		286.10		286.10
			206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	590.10	304.00	277.48		26.52		286.10		286.10
201	04	01		行政运行	304.00	304.00	277.48		26.52				
201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10						126.10		126.10
201	04	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160.00						160.00		160.00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4.00	277.48	26.52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1.94	91.94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32	4.32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26	165.2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6	15.96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6.43		6.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20		2.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2.25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10		0.1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9.09		9.09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5.15		5.15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0.30		0.3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25		2.25		2.25	1.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023年度，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		
			286.10	286.10							
	206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	286.10	286.10							
特定目标类	公用支出 ——其他租赁联合惩戒系统服务器租赁及系统开发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	14.82	14.82							
特定目标类	人员支出 ——购岗人员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	111.28	111.28							
特定目标类	公用支出 ——专项工作—项目咨询服务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	150.00	150.00							
特定目标类	公用支出 ——专项工作—可研及规划编制费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	10.00	10.0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		
年度履职目标	<p>1. 维护市场价格环境，稳定物价水平，促进经济发展、服务社会稳定、着力整顿和规范物价秩序，加大物价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价格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使我区物价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确保全区物价调控稳定。做好价格认定，为示范区公安及行政执法单位提供价格认定服务。</p> <p>2. 第三方咨询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其专业作用，可以从更全面更科学的角度为平原示范区的营商环境工作提供科学指导和客观评价，使我区的营商环境实现一个大的跨步，成为示范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驱动力。</p> <p>3. 为确保新区经济健康绿色的发展，聘请具备资质的的咨询专门机构和专业人员对辖区内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效益及费用等进行审核和评价，为投资项目提供可靠和科学的依据，判断项目是否值得引进和支持发展，作出全面、准确的判断和总评估，给新区的经济发展遴选出盈利能力高、经济及社会效益优的项目。</p> <p>4. 咨询机构接受委托，使用现代项目管理方法，对要实施的项目从前期决策、方案设计、施工实施、竣工验收、项目后评价等全过程进行目标规划、预测、确定与控制，即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p> <p>5. 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建设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具有平原示范区特色的社会信用体系架构和运行机制，建设一中心、两体系、一网站，打造“信用平原”。建设内容包括基础云平台和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p> <p>6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规划，出台综合保税区申建工作方案，统筹推进综保区报审报批、</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购岗人员经费	平原示范区组织人事局通过对单位未参改人员数情况统计，为弥补单位工作人员不足，探索人员招聘方法，通过劳务派遣形式充实单位工作人员。对人员实施派遣制管理，工资待遇参照事业单位人员标准执行。		
	项目咨询服务经	1. 维护市场价格环境。2. 为平原示范区的营商环境工作提供科学指导和客观评价。3. 项目评审、节能评审。		
	联合惩戒系统服务器租赁及系统开发费	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建设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具有平原示范区特色的社会信用体系架构和运行机制，建设一中心、两体系、一网站，打造“信用平原”。建设内容包括基础云平台和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		
	可研及规划编制费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规划，出台综合保税区申建工作方案，统筹推进综保区报审报批、规划建设、封关运营和招商引资等方面的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590.10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590.1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304.00	
	（2）项目支出		286.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8%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预算和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可研及规划费用	>95%	
		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95%	
		联合惩戒信用平台开发费用	>96%	
	履职目标实现	可研及规划编制	完成	
		项目咨询服务	完成	
		联合惩戒信用平台开发	完成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专项经费	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满意度	项目业主满意度	>96%	
		派遣人员满意度	>96%	
		社会公众满意度	>96%	
		公安等执法部门满意度	>96%	

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06		286.10	286.10										
206001	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发展改革局	286.10	286.10										
41079723000000000029	人员支出——购岗人员	111.28	111.28		人员经费支出成本	122.46万元	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考核奖发放率	>95%	保障发改工作正常运转	得到保障	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0%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4人					
							支出率	>85%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完工	>95%					
							工盛、奖金到位及时	>99%					
41079723000000000038	公用支出——其他租赁——联合惩戒系统服务器租赁及系统开发费	14.82	14.82		联合惩戒系统开发成本	1万元	平台（系统）建设数	2个	信息化机制健全性	健全	平台使用人员满意度	>96%	
					联合惩戒系统服务器租赁成本	5.52万元	硬件采购（维护）数量	1400GB					
					平台运维成本	8.3万元	系统正常运行率	>99%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	<6小时					
41079723000000000086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可研及规划编制费	10.00	10.00		编制成本	70万元	编制审核通过	100%	规划内容实施率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完成编制终稿	4本	对工作效率、管理和决策支持的改善或提	大幅改善			
							规划实施协调性	>85%					
							规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85%					
410797230000000001256	公用支出——专项工作——项目咨询服务	150.00	150.00		物价服务经费支出	4.3万元	接受委托机关价格认定案件量	>85卷	新区经济健康绿色发展	得到保障	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95%	
					浙江宏诚外包服务成本	10万元	评价指标整体优化提升，一级指标	8个	整体营商环境优化	提升	被服务单位满意度	>98%	
					咨询评估服务成本	100万元	项目评估数量	16个	促进新区企业可持续	促进	单位满意度	>95%	
					营商环境咨询服务成本	110万元	咨询服务期限	3年	协助司法部门制约惩治违法行为	有效	公安、行政部门和其他部门满意度	>90%	
							完成成本监审	>10件	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有效			
							示范区营商环境整改提升率	>95%	提升农业用水效率，保障国家水安全	>90%			
							评估和验收报告质量合格率	>99%					
							相关培训、讲座及服务质量	>90%					
							价格认定结论复议率	<5%					
							咨询、培训辅导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项目审核及时率	>96%					
							咨询服务及时率	>90%					
							时间节点工作完成率	>95%					